

【人生风景】

□司英涛

去北京办事,出了雍和宫地铁站,惊喜地发现地坛公园就在地铁口旁边。失魂落魄的史铁生《我与地坛》,荒芜冷落而并不衰败的古园,他的恹恹隐忍的母亲,我的大学老师在课堂上对史铁生的溢美之词……一下子涌上心头。看看时间尚早,决定进去走一走。

这个闹中取静的园子不算小,走上一两圈,恰好适合晨练或是饭后消遣。眼前的地坛公园古木参天,柏松银杏排列整齐如阅兵式,草地干净充满生机,规整的园内小路如棋盘纵横——显然,这和《我与地坛》里那个荒芜冷落的地坛已迥然不同。史铁生也说,他来这园子时还年轻,旅游业还没开展,这地方很少被人记起。如今人工开发的痕迹虽然明显,但古木还在,方泽坛还在,我想史铁生的气息一定还在这园子里。

凭老年证可以免费进来游玩,来这里晨练的老人估计有两三百,有打太极的,有跳广场舞的,还有打门球的,抖空竹的。可能因为园子很开阔,每一支乐曲都显得悠扬自在,颇有几分四合院里老北京人的优哉安闲味道。听说每年的地坛庙会办得很好,我想这都是地坛热闹的一面,这份热闹史铁生应该是乐意看到的,他愿意看到人间的烟火气。喧嚣也罢,世俗也好,每一个日升月落不就是实实在在的生活吗?

就像飘过雪花才叫冬天,有过悲伤和迷茫的人生才百炼成钢。所谓人世的苦与乐,大约就在地坛前世的宁静与现世的热闹里了吧。宁静与热闹都是属于地坛的,这才是一个真实的地坛。想想看,闹市里的这片绿地,怎么可能孤芳自赏而遗世独立?地坛接纳了这一切,这一切也成就了一个真实的地坛。史铁生在他最年轻狂妄

遇见史铁生的地坛



的年龄上,忽地残废了双腿,他想逃避世界,于是在一个下午来到了地坛,这里成了他的另一个世界。地坛毫不吝惜,给了他崭新而高妙的世界观——可见,一个人世界观的形成与其观过多大的世界没有必然关系。你看,有人纵然把这世界观过了,也依然粗鄙茫然。我没有金钱也没有精力去环游世界,我今天只想把这园子环游一遍。

我每走到一条小道,一棵古树下,就想:他的轮椅,应该来过这里,他的母亲或许也来过这里。史铁生喜欢在园子里观察人。那时有一些人来园子玩或者散步,或者穿过园子去上班,这园子显得有了些生机。我也试着观察园子里的众生,有个在养生园亭子里拉二胡的,显得有些落寞孤寂;有个用拖把把大小的水笔在地上写大字的,自得其乐地陶醉……突然,我发现一个坐轮椅的背影,不觉内心一颤。那人面朝树林,安静得如一幅画,当年的史铁生在园子里发呆,也是这般光景吧?恍惚间觉得是《我与地坛》的情景再现。我悄悄地走过那人身旁,就像不敢惊扰一个夙梦。我当然知道,红尘万物乃天地间匆匆过客,早晚都会随风而逝,浮生若梦诸色皆空,我安时处顺即可。让眼前的归眼

前,让想象的归想象吧,我自然不会去刻舟求剑。

《我与地坛》里写道:地坛西北角的斋官后,有几棵大梨树,会结三片子合抱式的小灯笼,精巧好看。史铁生在这里遇到过一对兄妹,妹妹漂亮却是智障,常被人欺负,哥哥保护妹妹而常与人打架。史铁生于此悟得了许多命运的道理,那些文字极其精彩而睿智。我想,这园子后来被修缮改造了,那些树还有吗?

我绕过斋官一看,好几棵粗大的梨树,挂着满当当的小灯笼,正在风中轻轻摇曳,沙沙作响。捡起一只小灯笼,哦,真的如书里写的那般好看。只是,斯人已逝,物是人非,我在这园子里徒有唏嘘。

找个路边的长椅坐下来,慢慢消受这无边的风日,忍不住又读了一遍《我与地坛》。

蝉鸣,风吟,仍然一如书中的模样。我旁边的这棵大树一定见过史铁生,树梢的风,也一定见过他。不远处的鸽群也曾盘旋过他的头顶吧?我脚边那几只给过他灵感的蚂蚁为什么依然行色匆匆呢?我嗅了嗅周围的空气,就像书中写到的,有股草木的清新气味,应该和史铁生闻到的一样。

很多人来了又去,去了又来,但这个地坛,我从十几

年前就偏执地认为是史铁生的地坛。史铁生赋予了地坛新的韵味,地坛在他的文字里,在他的生命里焕发出别样的光彩。当然,史铁生本意无此,他是想在园子里看清自己的身影,想从绝望中找到生的希望之路,想搞明白活下去的支点到底在哪里。最后他想明白了,那就是活着本身是上帝给你的一个既定事实,是不用想明白的。所以史铁生不再急着去寻短见,他愿意活下去试试看。这一点和复旦大学英年早逝的于娟老师不同。于娟在《此生未完成》一书里,表达了对生命的留恋。她和死神殊死搏斗,不忍抛下丈夫和孩子而去。于娟说“活着就是王道”,你能依偎在亲人身边,能安享天伦,这胜过任何博士学位和职称等级,胜过任何功名利禄。她愿意抛弃一切和病魔做一次交换,可是她还是输了。史铁生和她恰好从生与死这两端对“活着”做了一次审视,最后殊途同归,那就是对生命怀有热烈的爱。余华的小说《活着》则又不同,他想看看人活着,到底能承受多少悲凉与孤独。

史铁生的文字有股静气,适合被岁月淬过火的人慢慢读。一字一句在地坛的晨风里氤氲,我似乎看到一个带着通透微笑的史铁生就在这园子里——哦,不对,《我与地坛》里写到“我已不在地坛,地坛在我”——史铁生与地坛已融为一体,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。

站起身,抖落一身晨光,望望红墙绿瓦外的车水马龙,再望望苍翠安详的园子,感叹史铁生能遇见地坛真好,或者说地坛能遇见史铁生真好,还有,我能循着史铁生的车轮印在地坛晃悠一圈真好。这一切仿佛早就安排好了一样,我觉得这就是我与史铁生的地坛的缘分吧。

观建军90周年阅兵有感

□蒿峰

一
弓刀千队阵森森,
沙场点兵气干云。
虎卫龙骧听帅令,
三军剑指吐谷浑。

二
塞外草深边马肥,
烽烟不靖起征尘。
旌旗猎猎耀金甲,
不斩楼兰誓不回。

扫描二维码 关注壹点文学

扫描二维码,可以查看青未了文学网、青未了文学“壹点号”的投稿方式,查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,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。



【岁月留痕】

故乡的炊烟

□王恩琦

不管是朝阳初升的清晨,还是暮色四合的傍晚,春夏秋冬,故乡的一缕缕炊烟,总会在某个时间慢慢地升腾起来。那挟带着淡淡草木灰味道的炊烟,悄无声息地飘进了我的心间,也弥漫了我的整个孩提时代。

“山上层层桃李花,云间烟火是人家。”古时人们长途跋涉,看到了炊烟灯火,便是看到了家,看到了希望。每次踏上故乡的这片热土,我似乎从没有诗人笔下“近乡情更怯”的感觉。只要远远地看到那熟悉的村落,那袅袅的炊烟,我就有一种久在涸辙泥潭挣扎的鱼儿回到清清溪流的感觉。透过那淡淡的久违而又熟悉的柴草香,我仿佛看到了在灶台旁弓着腰“舞刀弄斧”的奶奶,看到了不紧不慢抽着旱烟侍弄庄稼的爷爷,看到了追着沙包玩得不亦乐乎的儿时玩伴儿,看到了童年时常坐在大门外石凳上逗弄黄狗的自己……

当晨曦微露,东方吐白时,炊烟便从大山深处袅袅升起。晨间的炊烟最为淡泊舒朗,它伴随着鸡鸣犬吠,揉开了人们惺忪的睡眠,唤醒了整个宁静的村庄。每户农家灶间燃火,锅里饭菜飘香,烟囱上炊烟升腾。村庄便在炊烟中渐渐苏醒来,愈发鲜活明亮。孩子们在炊烟的目送下,一蹦一跳地去上学了。当炊烟渐渐散去,大人们收拾完碗筷,也都下田干活去了。这时候,老人们便会聚到一起,喝着茶坐在小马扎上,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,好不惬意。

当夕阳落山,暮色渐晚时,炊烟便从大山深处袅袅升起。傍晚的炊烟最为温暖浓烈,它饱含着家人对孩子、青年们劳累一天后热切的盼望,卷裹着各家各户独有的饭菜香,让归心似箭的人们有了依靠。这时候,奶奶就会烧起柴火干草,为我和爷爷准备一天中最为丰盛的晚餐。我还记得那时我最爱的饭后甜点——红糖麻花。奶奶擀皮卷花,爷爷则负责把它们下油锅软炸。我帮不上忙,只得趴在桌子上,眼巴巴地等着刚出锅的麻花。现做的麻花仍冒着氤氲的热气,外酥内软,香甜无比。当然,在炊烟消散前,奶奶会把麻花分成几袋,我赶快跑去趁热把麻花送到邻近几个小朋友家。而奶奶和爷爷,只象征性地尝一点,就笑呵呵地看着吃得满嘴流油的我,脸上露出了满足的笑容。

也许,在清洁能源进入各家各户的今天,故乡的炊烟已与我们渐行渐远。我也渐渐长大,假期里少有回老家的机会。整天在楼宇高耸的城市缝隙里穿梭,冰冷的玻璃幕墙,正一点点吞噬着故乡的风味。渐渐习惯了尘与霾的焦躁,更是鲜少见到可以让人心情沉静的炊烟。而我每当在高速路上路过村庄,都会瞪大眼睛,去找寻那让我魂牵梦萦的炊烟。

初识“鸟语”

【幸福讲义】

□李宏海

好一段时间了,早晨总是被“叽叽喳喳”的鸟鸣叫醒。

都说早起的鸟儿有虫吃,吃你的呗,叫啥啦?!还是吃高兴了,嘚瑟呢吧!

叫得最欢的当数斑鸠。斑鸠其实常见,只是原来我不认得它,一直以为是野鸽子。这种鸟属低调的美,飞行亦似鸽子,飞哪儿落哪儿,还不怕人,使你有机会近距离观察它。认识它就是有次院里遛狗,它飞落我眼前,我还“惊呼”:谁家的鸽子,迷路啦!这时候才被绿化师傅告知“这是斑鸠,早上的叫声就是它发出的”。

哦,“罪魁祸首”找到了,是斑鸠天天不让我睡觉!但那黎明前就撒欢儿的鸟鸣,不止是它,还有一种更甚的,在夏日开窗敞户的黎明或黄昏,那声音无论由远及近或由近而远,都清脆入耳,极具穿透力,凌空回绕。是什么鸟?整整一上午,可劳动了我的耳朵咯,反反复复听了不下二十种鸟鸣声,最后筛选出几个又仔细辨听,确定是杜鹃。杜鹃能一夜叫到天亮,每次叫四声,最后一声特别长音。这

种鸟开春就叫,因声似“布谷”,所以,好多地方都把它当做催人春播、不误农时的吉祥之鸟,它不间断的叫声更被当成神曲妙音。其实它是在求偶,记得读过汪曾祺先生的一篇散文,里面汪先生就把四声杜鹃的叫声趣写成“光棍好苦”。只因春回大地之时,正是它的繁殖季节。自此,为了追求幸福,直到盛夏时节,它都不知疲倦,不怕扰人地彻夜呼唤、啼血而歌。

与斑鸠比,四声杜鹃要“聪明”很多。斑鸠一般低空滑翔,呆萌贪食,几粒粗食杂粮充当诱饵,就能轻易捕获它。而杜鹃,这么多年来,我是只闻其鸣不见其形。它总是目无一切,对空高歌,轰轰烈烈地谈它的恋爱,爱睡不睡!

真正关注鸟的叫声,还得追忆到十几年前。也是夏日,我的公公生病住院了,不是大病入的院,前期治疗顺利有效。可突然有一天早上出门,几只大鸟在我头顶飞来飞去,“啊啊”鸣叫。我抬头看了看,是黑喜鹊(或是老鸱),心想:这还叫喜鹊吗?叫声这

么难听。一连几天,天天如此。不久之后,公公病情突然加重,住院22天,去世。三年后,过完年刚出正月的一天,我的妈妈突然打来电话:“你爸爸今天早上吐血了,快回来带他去医院!”撂下电话我与先生急急匆匆往家赶。跌跌撞撞从车上下来,就听得头顶上“啊啊啊”的鸟叫声。心头一紧,缓缓抬头,果然又是黑喜鹊,我突感不祥,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。

先生安慰我说:“别信这个,这是喜鹊,好事,你爸肯定没事,别担心了。”

父亲仅仅在医院住了20天,没等我们尽够孝心,就撒手西去。是巧合吗?不得而知。

沉痛的现实使我在两位父亲走后,就像魔怔一样,一度看到这种鸟便精神高度紧张,不能自己,下意识地捂住耳朵或转移注意力,以不听到它的叫声为祈盼。很长一段时间我也没分清它到底是黑喜鹊还是老鸱或是乌鸦?它说的“鸟语”是给我报喜还是报丧?

直到有天小妹告诉我,“爸给我托梦了,你看到的真

的是喜鹊,是来告诉你,它们来引爸走了,爸去天堂了,天堂好美,爸很好!”

世间的事情真的很神奇,就看你怎么去解读。往者不可追,活着的人总要释怀啊——飞鸟引领我的公公和父亲升上天堂!

鸟多,说明生态环境变好了;鸟多,说明人与自然和谐了;鸟鸣夜更幽,那“啾啾”的鸟鸣,对于我这睡眠本来就不好的人来说,依然声声入耳,但我会静静地躺在床上细细地品味它们的“话语”,仔细甄别判断它们所在的方向:来自北方的,是在山师校园呢;来自南方的,是在省科学院呢;远处的,是在千佛山上呢;近处的,当然就在楼下院子里了。

我越来越把它们的叫声听成美妙欢快的歌声了,更会在静夜里跟随它的叫声默默唱和,节奏不差。你听:“咕咕——咕咕”,这是如鸽斑鸠;“叽叽啾啾”,这是婉转画眉;“喳喳啾啾”,这是报喜黑鸱;“布谷布谷”,不用说了,这是高音杜鹃……